6287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號

公司電話:(03)577-0033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Į	頁	目	頁 次
- `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幸	報告		3
四、	個別資產負付	責表		4-5
五、	個別綜合損	益表		6
六、	個別權益變重	動表		7
せ、	個別現金流	量表		8
八、	個別財務報	表附註		
	(一) 公司沿	革		9
	(二) 通過財	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F	9
	(三) 新發布	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こ適用	9-11
	(四) 重大會	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 重大會	計判斷、估計及假認	没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		26-44
	(七) 關係人	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	資產		45
	(九) 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台	介 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	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	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3
	(十三) 附註	揭露事項		
	1. 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言	PL	54-57
	2. 轉.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	陸投資資訊		54
	4. 主	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 部門	資訊	·	54-55
九、	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58-7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 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 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業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業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計新臺幣 987,610 仟元。 由於晶圓產品銷售為其主要營業活動,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 多元,對於收入認列需判斷並決定雙方貿易條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 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增加選取收入交易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且確認履約義務已滿足、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邮碗茹 五子 主党已

會計師:

許新民一言子事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Dental Malland And Andrews State Sta					平111	・利室市行ん
代碼	資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十一日
17、物	具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6,831	4	\$	130,1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及六.2		6,064	-		4,9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2,001	-		5,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231,951	10		313,08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6,065	-		4,5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2	-		11	-
1310	存貨	四及六.6		869,313	39		512,026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5,562	1		52,1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14	3		57,22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833	57		1,079,772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及八		12,000	1		1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641,737	29		619,24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6,259	2		72,30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984	1		1,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7,162	2		47,1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884	8		218,218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9			3,3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755	43		973,796	47
1xxx	資產總計		\$	2,246,588	100	\$	2,053,56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 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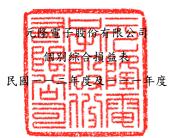
		E personance a 1 1 km 1 1 com	単位・利室常行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3 67			一年十二月三		
个人 學问	貝	17) 正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591,000	72	\$	1,037,500	5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		211	-		2,36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15		3,091	-		6	-
2150	應付票據			49,565	2		58,994	3
2170	應付帳款			137,350	6		107,8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072	6		142,050	7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17		10,682	-		15,3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8,340	-		23,3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74			66,6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6,185	86		1,454,246	71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1		_	_		8,330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17		39,282	2		60,7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22,769	- 1		20,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2		9	_		62,9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60	3		152,733	7
2xxx	負債合計			2,008,245	89		1,606,979	78
	7,7,7							
31xx	權益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64	49		1,095,364	53
3200	資本公積			37,760	2		13,04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94,781)	(40)		(661,820)	(32)
3xxx	權益總計			238,343	11		446,589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6,588	100	\$	2,053,568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日

經理人: 陳弘

會計主管:范權奏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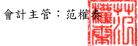
為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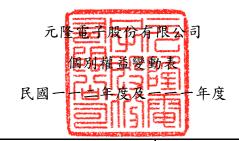
			一一二年	一一二年度		一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987,610	100	\$ 1,787,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2、六.17、六.18及七	(1,111,859)	(113)	(1,482,500)	(83)		
5900	營業毛(損)利		(124,249)	(13)	305,24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5,659)	(2)	(16,166)	(1)		
6200	管理費用		(55,264)	(6)	(50,7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6,500	1	(6,489)	-		
	營業費用合計		(64,423)	(7)	(73,452)	(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8,672)	(20)	231,79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8	-	393	-		
7010	其他收入		4,058	-	5,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5)	-	36,723	3		
7050	財務成本		(39,302)	(4)	(30,6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31)	(4)	12,008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30,003)	(24)	243,80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1			285			
8200	本期淨(損)利		(230,003)	(24)	244,08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六.18及六.20	(2,958)		2,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8)		2,8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961)	(24)	\$ 246,892	1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0)		\$ 2.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 陳弘 記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代碼	本期稅前淨(損)利	3100	3500	3500 3300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81,456	\$ 1,021	\$ (4,194,804)	\$ 187,673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244,085	244,085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2,807	2,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6,892	246,892
				_	
F1	減資彌補虧損	(3,286,092)	-	3,286,09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24	<u> </u>	12,024
Z 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64	13,045	(661,820)	446,589
			_		
D1	一一二年度淨損	-	-	(230,003)	(230,003)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958)	(2,9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2,961)	(232,9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715	-	24,715
Z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64	\$ 37,760	\$ (894,781)	\$ 238,34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 陳弘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drews FV Con Con		単位・新室幣仕九
代碼	項	一一二年度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30,003)	\$243,8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	107,899	87,063
A20200	攤銷費用	1,548	1,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500)	6,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04)	3,211
A20900	利息費用	39,302	30,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5	12,024
A21200	利息收入	(718)	(393)
A21300	股利收入	(329)	(2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3,847)	(23,782)
A29900	其他項目	(366)	(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00)	(67)
A31130	應收票據	3,650	46,623
A31150	應收帳款	84,326	(7,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7)	851
A31100 A31200		(357,287)	(137,690)
		, , , , ,	, , ,
A31230	預付款項	(4,492)	(1,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9)	(27,355)
A32125	合約負債	(10,579)	6
A32130	應付票據	(9,429)	4,271
A32150	應付帳款	29,464	(88,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	(1,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	(19,0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1)	(4,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2,085)	124,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	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9	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59)	(27,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7,918)	97,62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69)	(264,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3	23,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	(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	(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334	(35,2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40)	(281,0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 500 000	1 661 1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8,000	4,664,1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74,500)	(4,629,505)
C01700	賞還長期借款	(23,374)	(17,8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976)	127,0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16)	(17,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434	126,1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數	(43,324)	(57,312)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30,155	187,467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6,831	\$130,155
1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1)

經理人: 陳弘 福道

會計主管:范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 <u>公</u>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原名為天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分離式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18 號。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 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 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 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 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 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块人	利發和/修正/修司平別及辟祥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 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 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 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 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 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 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 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 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 含零用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 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 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 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 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 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 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 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 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5~2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 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 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 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 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 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 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 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耐用年限使用之攤銷方法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晶圓,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 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 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 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 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 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 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 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 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 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 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 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 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 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 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 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參閱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 點。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 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 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	\$235
86,464	129,920
\$86,831	\$130,155
	86,46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895	\$3,765
遠期外匯合約	1,169	1,149
合 計	\$6,064	\$4,91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2,001	\$5,65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小 計(總帳面金額)	2,001	5,651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2,001	\$5,651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33,921	\$321,556
減:備抵損失	(1,970)	(8,470)
合 計	\$231,951	\$313,086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33,921 仟元及 321,556 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16,549	\$206,605
在製品	303,514	221,097
製成品	449,250	84,324
合 計	\$869,313	\$512,0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11,859 仟元及 1,482,500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910 仟元及 63,0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28,21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2,058	\$1,169
預付保險費	1,910	1,611
進項稅額	5,367	6,985
留抵稅額	405	1,273
其他	15,822	41,130
合 計	\$25,562	\$52,16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	運輸	租賃	其他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49,293	\$48,707	\$3,599,865	\$615	\$21,742	\$553,942	\$4,274,164
增 添	-	=	110,259	-	-	7,810	118,069
處 分		=	(185,711)	<u> </u>	(16)	(20,349)	(206,076)
112.12.31	\$49,293	\$48,707	\$3,524,413	\$615	\$21,726	\$541,403	\$4,186,157
			·				
成本							
111.01.01	\$49,293	\$48,707	\$3,503,670	\$615	\$17,837	\$521,642	\$4,141,764
增 添	-	-	228,244	-	3,905	32,300	264,449
處 分		-	(132,049)	<u> </u>	<u> </u>	-	(132,049)
111.12.31	\$49,293	\$48,707	\$3,599,865	\$615	\$21,742	\$553,942	\$4,274,164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22,824	\$3,212,258	\$187	\$16,880	\$402,771	\$3,654,920
折 舊	-	1,169	70,863	102	725	21,371	94,230
處 分		-	(184,365)	-	(16)	(20,349)	(204,730)
112.12.31	\$-	\$23,993	\$3,098,756	\$289	\$17,589	\$403,793	\$3,544,420
111.01.01	\$-	\$21,655	\$3,293,516	\$85	\$16,508	\$383,531	\$3,715,295
折舊	-	1,169	50,659	102	372	19,240	71,542
處 分	-	-	(131,917)	-	-	-	(131,917)
111.12.31	\$-	\$22,824	\$3,212,258	\$187	\$16,880	\$402,771	\$3,654,920
	-		<u>-</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49,293	\$24,714	\$425,657	\$326	\$4,137	\$137,610	\$641,737
111.12.31	\$49,293	\$25,883	\$387,607	\$428	\$4,862	\$151,171	\$619,244
	 -		<u> </u>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屬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112.01.01	\$4,592
增添	31,015
112.12.31	\$35,607
111.01.01	\$4,207
增添	385
111.12.31	\$4,592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3,075
攤 銷	1,548
112.12.31	\$4,623
111.01.01	\$1,602
難 銷	1,473
111.12.31	\$3,07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984
111.12.31	\$1,51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營業成本112 年度111 年度\$1,548\$1,473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3.67	\$1,591,000	\$887,500
擔保銀行借款	2.73	_	150,000
合 計		\$1,591,000	\$1,037,500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65,215仟元及834,570仟元。

11.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2.12.31	111.12.31	償還辦法
日盛銀行	113.05.03	\$8,340	\$27,874	自110年5月起,寬限一年,
				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	112.06.07	-	2,900	自 107 年 6 月起,每三個月為
				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每
				期攤還 1,450 仟元。
華南銀行	112.12.28	-	940	自 107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
				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每期攤還 235 仟元。
小 計		8,340	31,714	
滅:一年內	到期部分	(8,340)	(23,384)	
		\$-	\$8,330	:
利率區間(%	5)	3.48	2.85~3.23	
				•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 為 12,532 仟元及 12,02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365 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112 年度111 年度割服務成本\$190\$189利息費用(收入)220158合計\$410\$3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812	\$49,972	\$51,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43)	(29,200)	(23,7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之帳列數	\$22,769	\$20,772	\$27,701
· 净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万·霍人福州 吴 原(景 座)~ · · · · · ·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u>-</u>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51,452	\$(23,751)	\$27,701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93	(135)	158
小 計	51,934	(23,886)	28,0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180	-	180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6)	-	(1,52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23)	(1,823)
經驗調整	364		364
小 計 _	(982)	(1,823)	(2,805)
支付之福利	(980)	980	-
雇主提撥數		(4,471)	(4,471)
111年12月31日	49,972	(29,200)	20,772
當期服務成本	190	-	190
利息費用(收入)	529	(309)	220
· 小 計	50,691	(29,509)	21,1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4	-	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8)	-	(2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8)	(168)
經驗調整	3,315	- -	3,315
- 小 計	3,121	(168)	2,953
雇主提撥數	-	(1,366)	(1,366)
112年12月31日	\$53,812	\$(31,043)	\$22,769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16%	1.0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ਤ	112 年度		手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280	\$-	\$1,433
折現率減少 0.5%	1,393	-	1,64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388	-	1,63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288	-	1,44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 益

(1) 普通股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8,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9,536	109,536
已發行股本	\$1,095,364	\$1,095,3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金額為3,286,092仟元,銷除 普通股328,609仟股,減資比例為75%。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庫藏股票交易	\$1,021	\$1,021
員工認股權	36,739	12,024
合 計	\$37,760	\$13,04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茲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決議不分配盈餘。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一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 式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減資基準日依規定公式調整認股權執行價格為 30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1.05.04	3,100	7.5(減資前)
		30(減資後)

針對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波動率(%)	65.85%~67.29%
無風險利率(%)	1.1093%~1.147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5.77~6.77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三項式樹狀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 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 旦(/仁RIL)	加權平均	₩ 旦(/仜RL)	加權平均	
期初流通在外	<u> 數量(仟股)</u> 3,100	執行價格(元)		執行價格(元)_	
本期給與	-	-	3,100	30	
期末流通在外	3,100	30	3,100	30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_		_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18.0~18.8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0.0~10.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	8.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	9.3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24,715	\$12,024

15.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87,610	\$1,787,74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3,091	\$6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085	6
合 計	\$3,091	\$6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500)	\$6,4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 明如下:

應收款項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6,744	\$71,684	\$27,494	\$-	\$235,922
損失率	-%	0%-5%	0%-10%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	(1,921)		(1,970)
帳面金額	\$136,744	\$71,635	\$25,573	\$-	\$233,952
111.12.31			逾期	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0,189	\$104,394	\$25,044	\$17,580	\$327,207
損失率	-%	0%-5%	0%-10%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2)	(508)	(7,300)	(8,470)
帳面金額	\$180,189	\$103,732	\$24,536	\$10,280	\$318,73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01.01	\$8,470
本期迴轉金額	(6,500)
112.12.31	\$1,970
111.01.01	\$1,981
本期提列金額	6,489
111.12.31	\$8,470

17.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十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3,696	\$4,435
房屋及建築	42,563	67,872
合 計	\$46,259	\$72,3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25,744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10,682	\$15,388
非 流 動	39,282	60,700
合 計	\$49,964	\$76,088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土 地	\$739	\$738
房屋及建築	12,930	14,783
合 計	\$13,669	\$15,52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57	\$1,85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908 仟元及 22,539 仟元。

E.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赁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122	\$37,733	\$310,855	\$261,577	\$35,522	\$297,099
勞健保費用	28,187	2,704	30,891	26,101	2,585	28,686
退休金費用	11,515	1,427	12,942	10,878	1,494	12,372
董事酬金	-	5,115	5,115	-	5,178	5,17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10,050	737	10,787	9,728	799	10,527
折舊費用	106,921	978	107,899	86,327	736	87,063
攤提費用	1,548	-	1,548	1,473	-	1,47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及 4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55 仟元及 83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27 仟元及 71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8%。

本公司依薪資報酬政策,董事之報酬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規定內容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標準決定之。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而定。員工之報酬由薪資給付管理辦法訂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為董 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 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利,然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1,451	\$1,451
股利收入	329	278
其他收入-其他	2,278	3,841
合 計	\$4,058	\$5,570
(2) 甘仙利兴及铝生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7	\$23,78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73)	1,262
租賃修改利益	366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805	20,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237)	(7,853)
其 他	(2,613)	(1,389)
合 計	\$(6,805)	\$36,723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362)	\$(27,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5)	(2,996)
其 他	(605)	(525)
合 計	\$(39,302)	\$(30,678)

20.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		
_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效果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	\$(2,958)	\$-	\$(2,958)	\$-	\$(2,958)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		
_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效果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	\$2,807	\$-	\$2,807	\$-	\$2,807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	\$-
(11,742)	10,980
11,742	(11,265)
\$-	\$(285)
	\$- (11,742) 11,74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30,003)	\$243,800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000)	\$48,7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6	1,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954	(50,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28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569	\$(183)	\$-	\$-	\$38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98	(1,298)	-	-	-
備抵銷貨折讓	67	-	-	-	67
備抵零件呆滯損失	246	641	-	-	88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6	12,582	-	-	19,388
虧損扣抵	38,176	(11,742)		-	26,4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162				\$47,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2			<u>-</u>	\$4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85)	\$854	\$-	\$-	\$5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6	962	-	-	1,298
備抵銷貨折讓	67	-	-	-	67
備抵零件呆滯損失	-	246	-	-	2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48	(13,042)	-	-	6,806
虧損扣抵	26,911	11,265			38,1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877				\$47,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62				\$4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			=	\$-

(3)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民國)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年度(民國)
102 年	285,721	\$-	\$285,721	112年
103 年	334,606	334,606	334,606	113年
104 年	267,227	267,227	267,227	114年
105 年	194,405	194,405	194,405	115年
106年	94,252	94,252	94,252	116年
107年	64,119	64,119	64,119	117年
108年	226,482	226,482	226,482	118年
109 年	160,331	160,331	160,331	119年
112年(預估)	169,770	169,770		122 年
合 計		\$1,511,192	\$1,627,143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75,804 仟元及 287,252 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30,003)	\$244,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536,398	109,536,3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0)	\$2.2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30,003)	\$244,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536,398	109,536,398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536,398	109,536,3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0)	\$2.23

註:普通股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認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具稀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 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榮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母公司

112.12.31	111.12.31
\$170	\$16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

- 2.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予法人董事及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1,451仟元,租金係以雙方協議訂定。
- 3.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829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員	工福利
退職後	福利
合	計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172	\$9,568
108	108
\$11,280	\$9,676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作 区 田	1金額			
1	1	1 1	1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67,049	\$105,236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2,000	進出口保證
合 計	\$79,049	\$117,2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 230,574 仟元及 294,683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76,883 仟元及 218,218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64	\$4,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41,210	468,540
合 計	\$347,274	\$473,454
金融負債		
2 ··· // //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11	\$2,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1,000	1,037,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8,987	308,9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40	31,714
租賃負債	49,964	76,088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流動)	1,073	64,1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	62,931
小 計	1,979,373	1,581,263
合 計	\$1,979,584	\$1,583,628

註: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 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價格)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交易所使用之計價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 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減少/增加 4,335 仟元及 5,503 仟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分別減少/增加 691 仟元及 6,463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99 仟元及 1,069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依公司相關作業辦法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0仟元及377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97%及69.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	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2.12.31	111.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5,922	\$327,20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1,593,650	\$-	\$-	\$-	\$1,593,650
應付款項	328,987	-	-	-	328,987
長期借款	8,340	-	-	-	8,340
租賃負債	12,325	23,663	18,386	-	54,374
存入保證金	1,073	9	-	-	1,082
111.12.31					
短期借款	\$1,040,205	\$-	\$-	\$-	\$1,040,205
應付款項	308,930	-	-	-	308,930
長期借款	24,045	8,397	-	-	32,442
租賃負債	17,903	35,797	20,726	8,998	83,424
存入保證金	64,100	62,931	-	-	127,03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總額交割	
流入	\$16,473
流出	(16,684)
淨額	\$(211)
11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總額交割	
流入	\$211,891
流出	(214,256)
淨額	\$(2,365)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1,037,500	\$553,500	\$-	\$1,591,000
長期借款	31,714	(23,374)	-	8,340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27,031	(108,976)	(16,973)	1,082
租賃負債	76,088	(15,716)	(10,408)	49,9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272,333	\$405,434	\$(27,381)	\$1,650,386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1.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1,002,860	\$34,640	\$-	\$1,037,500
長期借款	49,580	(17,866)	-	31,714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9	127,022	-	127,031
租賃負債	68,436	(17,687)	25,339	76,0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885	\$126,109	\$25,339	\$1,272,3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 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 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 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合約

换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合約如下:

換匯合約	幣 別		約金額(仟	元)	到期期間	
112.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450	113年1月	
112.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1,390	113年1月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幣別		約金額(仟	元)	到期期間
112.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230	113年3月
112.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530	113年2月
112.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1,660	113年1月
112.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1,200	113年1月
112.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1,000	113年1月
112.12.31	人民幣兌台幣	賣出	CNY	1,739	113年2月
112.12.31	人民幣兌台幣	賣出	CNY	889	113年3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580	112年1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410	112年2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340	112年1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480	112年2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250	112年2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470	112年3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1,900	112年1月
111.12.31	美金兌台幣	賣出	USD	480	112年1月
111.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10,000	112年1月
111.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8,000	112年1月
111.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4,200	112年2月
111.12.31	人民幣兌美金	賣出	CNY	2,000	112年2月
111.12.31	人民幣兌台幣	賣出	CNY	1,850	112年1月
111.12.31	人民幣兌台幣	賣出	CNY	2,500	112年2月
111.12.31	人民幣兌台幣	賣出	CNY	2,650	112年2月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 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

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 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895	\$-	\$-	\$4,895
遠期外匯合約	\$-	\$1,169	\$-	\$1,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1	\$-	\$21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3,765	\$-	\$-	\$3,765
遠期外匯合約	\$-	\$1,149	\$-	\$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65	\$-	\$2,3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48	30.71	\$142,727	\$6,123	30.71	\$188,048
人民幣	17,674	4.34	76,621	29,313	4.41	129,2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25	30.71	\$56,035	\$2,539	30.71	\$77,982
人民幣	14,485	4.34	62,797	-	-	-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1,973)仟元及1,26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借助集團力量降低營運成本,預計對公司營運績效將有顯著貢獻。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各種半導體零組件、積體電路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	\$323,263	\$777,068
中國大陸	587,783	830,968
其他國家	76,564	179,708
合 計	\$987,610	\$1,787,74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895,864仟元及911,286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單一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112年	度
客 户	銷貨收入	%
C	\$180,490	18.28
A	108,750	11.01
合 計	\$289,240	29.29
	111年	度
客 户	銷貨收入	%
A	\$254,832	14.25
В	193,124	10.80
合 計	\$447,956	25.05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七価松	火任叛	七価松半夕珍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期	末	
月頂亞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 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元)
股	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59	\$4,716	-	\$52.60
股	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i>"</i>	<i>"</i>	5,893	179	-	30.45
		合 計				\$4,895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福雷電子(股)公司	47,500,000	43.3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8,327,113	7.6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7,500,000	6.84
崇大投資(股)公司	6,240,841	5.6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零用金		\$3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NTD 61,715仟元	\$86,390	
美元	USD 706仟元 匯率 1: 30.705		
日幣	JPY 2,986仟元 匯率 1: 0.2172		
歐元	EUR 11仟元 匯率 1: 33.98		
人民幣	CNY 432仟元 匯率 1: 4.3352		
港幣	HKD 32仟元 匯率 1: 3.929		
支票存款		74	
合 計		\$86,83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並献上共石 標	個女			單價(元)	總額	用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華電子(股)公司	股 票	89,659	\$2,053	\$52.60	\$4,716	
華邦電子(股)公司	股 票	5,893	97	30.45	179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美金及人民幣	-	-	-	332	
换匯合約	預購美金	-	-	-	837	
合 計			\$2,150		\$6,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人民幣	-	-	-	\$21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 11 11 70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G		\$2,001	
應收帳款			
A		\$58,103	
В		38,945	
C		34,072	
D		22,765	
Е		20,906	
F		11,982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47,148	
小 計		233,921	
減:備抵損失		(1,970)	
合 計		\$231,95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1 = W 11	
	IJ	<u></u>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25	₹	ii I	打打	女	成	本	淨變:	現價值	角	红	
原		料				\$	6116,549	,	\$167,115			
在	製	品					303,514		338,411			
製	成	品					449,250		537,454			
合		計				\$	8869,313	\$1	,042,98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 1	1至 11 7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2,058		
預付保險	費				1,910		
進項稅額					5,367		
留抵稅額					405		
其 他	•				15,822		
合 計					\$25,562		
其他流動資	<u>È</u>						
暫付款					\$395		
機器零件					60,619		
合 計					\$61,01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1.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
土 地	\$49,293	\$-	\$-	\$49,293	報表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48,707	-	-	48,707	
機器設備	3,599,865	110,259	(185,711)	3,524,413	
運輸設備	615	-	-	615	
租賃改良	21,742	-	(16)	21,726	
其他設備	553,942	7,810	(20,349)	541,403	
合 計	\$4,274,164	\$118,069	\$(206,076)	\$4,186,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2,824	\$1,169	\$-	\$23,993	
機器設備	3,212,258	70,863	(184,365)	3,098,756	
運輸設備	187	102	-	289	
租賃改良	16,880	725	(16)	17,589	
其他設備	402,771	21,371	(20,349)	403,793	
合 計	\$3,654,920	\$94,230	\$(204,730)	\$3,544,42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1,517	\$31,015	\$(1,548)	\$30,98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土 地	\$7,391	\$-	\$-	\$7,391	
房屋及建築	105,633	-	(22,635)	82,998	
合 計	\$113,024	\$-	\$(22,635)	\$90,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956	\$739	\$-	\$3,695	
房屋及建築	37,761	12,930	(10,256)	40,435	
合 計	\$40,717	\$13,669	\$(10,256)	\$44,13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目	14	ъ	金			額	/HL - 44-
項	B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	《行存款			\$12	2,000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322,	,966			
滅:未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275,	,804)	\$47	7,162	
預付設備款						\$170	6,884	
存出保證金						\$2	2,72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借款銀行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無擔保	渣打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2023/11/30-2024/2/15	3.46	請參閱財務	
無擔保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2023/9/28-2024/3/28	2.86	報表附註八	
無擔保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7,000	2023/9/28-2024/10/29	2.10~2.12		
無擔保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2023/11/16-2024/1/16	2.85		
無擔保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264,000	2023/10/30-2024/4/26	3.15		
無擔保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2023/6/21-2024/6/21	3.15		
無擔保	澳盛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2023/12/5-2024/3/5	2.92~2.94		
無擔保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20,000	2023/9/5-2024/3/5	3.67		
	合 計		\$1,591,00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户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聯 亞		\$9,935	
台灣波律		2,694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36,936	
合 計		\$49,565	
應付帳款			
南京國盛		\$66,120	
環球晶圓		14,874	
默克先進		7,105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49,251	
合 計		\$137,35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21,626	
薪資		20,289	
機器零件		14,906	
維修費		13,880	
氣 體 費		10,623	
水 電 費		10,948	
設 備 款		9,348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40,452	
合 計		\$142,072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代扣款		\$2,004	
存入保證金-流動		1,073	
退款負債-流動		335	
暫 收 款		462	
合 計		\$3,87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2019/1/1~2028/12/31	3.00%	\$3,791	
房屋及建築		2019/1/1~2028/12/31	3.00%	46,173	
小 計				49,964	
減:列為流動部分				(10,682)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9,282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擔保或質押情形
日盛銀行	擔保借款	\$8,340	2021/05/03-2024/05/03	3.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8,340)			
一年以上長期借款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 名	摘要	金額	備註
營業收入			
晶圓製造		\$994,508	
減:銷貨退回		(3,245)	
銷貨折讓		(3,653)	
淨額		\$987,610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224,273
加:本期進料		652,216
減:期末原料		(136,866)
其他		(482)
本期耗用原料		739,141
直接人工		74,577
製造費用		769,157
製造成本		1,582,875
加:期初在製品		225,478
減:期末在製品		(333,624)
製成品成本		1,474,729
加:期初製成品		96,305
其他		3,217
滅:期末製成品		(495,762)
產銷成本		1,078,489
加:其他		(3,290)
產銷成本淨額		1,075,199
其他營業成本		
加:存貨跌價損失		62,910
其他		(26,250)
營業總成本		\$1,111,859
	 	· · · · · · · · · · · · · · · · ·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推銷費用			
薪資		\$8,434	
進出口費用		3,394	
保 險 費		923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2,908	
合 計		\$15,659	
管理費用			
薪資		\$34,413	
雜 費		5,767	
勞 務 費		3,076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2,008	
合 計		\$55,26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功能別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18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邱琬茹 員 姓 名: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54

(2) 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一三○二

(1) 台省會證字第 四四○二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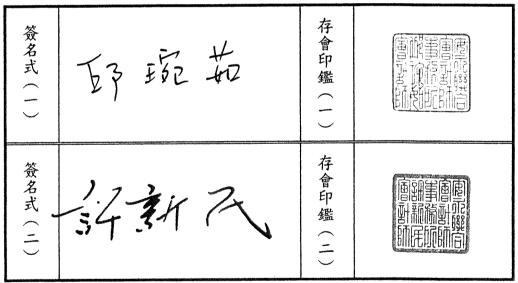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二三○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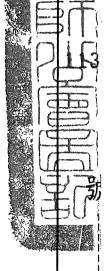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1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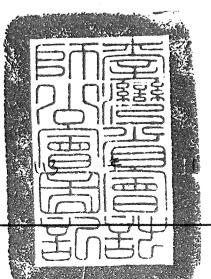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國



月

日 30